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政务网络安全运维项目三
次招标（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150）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
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8月7日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